****

**敬請張貼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必**  **修**  **選**  **課** | 1.「必修課程」依開課單位設定，預選前由系統匯入該班名單；無帶入之必修課程，如通識、體育課程，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  2. 院系(所)必修設定為「能力分班」，課程加退選、重補修登記請洽開課單位辦理。大一、大二校共同「必修英語」為能力分班課程，加退選、重補修登記請洽語言中心辦理。  3. 「校共同必修」重補修，同學制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「學院必修」重補修，同學院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「系所必修」重補修本系本學制低年級，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  4. **107學年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增至14學分，舊生未修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，得以任一門通識課程補修之。通識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10個志願，每1次預選僅能批次1門通識，2次預選共可批次選上2門，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2門，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2門通識。**  5. 必修退選或申請跨系、跨學制修習相同必修科目名稱 (含修別、學分) 作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經教師、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後，於 (108年)9/16至9/20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 | | |
| **選課階段** | | **選課日期** | **方 式** |
| 1 | 在校生  第1次預選 | 108年6/10(一)至  108年6/16(日)  (6/17(一)中午13:00前公告批次分發結果) | (1) 期末預選次學期課程。  (2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13:00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 (3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10志願後分發，至多分發1科。 |
| 2 | 新生預選(含新交換生及轉、復學生) | 108年9/2(一)至9/4(三)  (9/5(四)中午13:00前公告批次分發結果) | (1) 含新交換生、轉、復學生預選課程。  (2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13:00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 (3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10志願後分發，至多分發1科。 |
| 3 | 全校學生  第2次預選 | 108年9/6(五)至9/10(二)  (9/11 (三)中午13:00前公告批次分發結果) | (1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13:00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 (2) 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10志願後分發，系統至多分發1門。若第1次預選時已獲分發1門，則該類別不再分發 (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)。  (3) **通識若已分發1門或未分發，本次預選皆可再填寫10志願進行分發，至多分發1科。**  (4) 開始受理減修學分申請，核章完畢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(9/20申請截止) |
| 4 | 全校學生  加退選 | 108年9/16(一)至9/20(五) | 1. 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。 2. **通識課程於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2門，可即選即上至多2門。** 3. 開始受理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，核章完畢**9/20下午5時前**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 |
|  |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/列印 | 108年9/21(六)至11/1(五) | 第3週開放「選課結果清單」確認/列印，登入路逕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我的課程→選課結果清單。 |
| ※系統開放選課期間：24小時開放。（Network will be operational 24 hours） | | | |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日程**